

浦口区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分包 2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浦口区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建设项目（分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5-0098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浦口区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建设项目（分包 2）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平台功能开发及部署调试工作，服务截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圆（32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执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平台功能开发及部署调试工作，服务截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质保时间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98700 元) 作为预付款。
- 8.1.2 项目初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65800 元)。
- 8.1.3 项目终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65800 元)。
- 8.1.4 剩余 30% 自终验之日起每满一年付 10% (32900)，分三年付清。
-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8.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8.4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间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其他：

（1）验收时提交源代码，源代码须保证完整性和可用性，源代码配套说明也须完成交付，确保甲方可以完全自主的完成代码编和执行，无法提交源代码的版块出具说明。（需单独承诺并加盖公章）。

（2）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统一接口规范执行，免费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开放必要的数据接口，确保接口功能满足业务需求、性能稳定。涉及接口开发、调试、升级及维护等工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南京市浦口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公章）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验收时提交源代码，源代码须保证完整性和可用性，源代码配套说明也须完成交付，确保甲方可以完全自主的完成代码编和执行。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